采购合同

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卫生院
方：桂林平乐合晟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各方职责和义务，就以下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条款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参数、数量、价格：

产品名称	规格/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无纺布环保袋 120 克	30*38*8cm	个	5000	2.5	12500	
PP 资料袋	32*23cm	个	6000	1.1	6600	
合计：	人民币：壹万玖仟壹佰元整（￥：19100.00）					

二、各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作为物品采购方，乙方负责运输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途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甲方享有对产品进行抽检的权利。

（二）乙方作为产品供应方，根据甲方需求供货，乙方确保出售的产品质量得到保障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支付方式，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相关程序支付乙方全款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乙方全部。

双方应努力创造条件，促使本协议如实实施，中途不得无故撤销或终止。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需修改内容，经双方共同商定后修改。如确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协议不能够履行时，经双方互相告知、协商、同意后，可终止本协议。

五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持壹份、乙方持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或经手人签字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4 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或经手人签字：

电话：15878300756

日期：2025年 1 月 4 日